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